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起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,082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8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7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申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

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继浩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于文青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继浩，男，199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供职于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，担任质检经理。2020年12月至今供职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采购经理。

于文青，男，197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88年8月至2008年6月供职于青岛海尔集团，担任行政经理。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供职于青岛鸿森重工有限公司，担任制造部经理。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供职于青岛鸿钧电器有限公司，担任制造部长。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供职于青岛翠鸟酒店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。2021年1月至今供职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制造部经理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博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